

建造業議會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 2015 年第十次會議於 2015 年 11 月 20 日 (星期五) 下午 3 時 35 分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38 號聯合鹿島大廈 15 樓會議室舉行。

- 出席者： 彭一邦博士工程師 主席  
陳八根先生 成員  
蔣日雄教授 成員  
莊永康測量師 成員  
何毅良工程師 成員  
吳國群先生 成員  
施家殷先生 成員  
謝振源先生 成員  
冼泳霖工程師 成員  
周永恒先生 代表成員林啟忠先生  
黃家聰先生 代表成員梁玉強先生
- 列席者： 駱癸生先生 課程專責小組主席  
何偉華博士 分包商合作培訓、在職培訓、機電培訓  
和津貼計劃專責小組成員  
胡國源工程師 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6  
鄭鑑邦工程師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工務政策)9  
陶榮博士工程師 建造業議會 執行總監  
高振漢先生 建造業議會 高級經理-培訓及發展  
朱延年工程師 建造業議會 高級經理-培訓及發展  
黃宗傑工程師 建造業議會 高級經理-培訓及發展  
廖達超工程師 建造業議會 高級經理-培訓及發展  
梁禮森先生 建造業議會 (署理)經理-培訓及發展  
蔡紫媚女士 建造業議會 經理-學員就業輔導  
談思行女士 建造業議會 經理-培訓及發展  
陳芳苗女士 建造業議會 助理經理-委員會事務  
林黃苑儀女士 建造業議會 高級主任-委員會事務
- 致歉： 鄭秀娟女士 成員  
黎世康先生 成員  
林秉康先生 成員  
符展成先生 工藝測試專責小組成員
- 簡報者： 霍嘉麗工程師 水務署工程師

李俊暉工程師	(續議事項 10.1.1) 建造業議會 高級經理-研究及發展 (議程項目 10.2)
黃明華博士	建造業議會 助理經理-研究及發展 (議程項目 10.2)
湯健麟博士	建造業議會 首席研究顧問 (議程項目 10.2)

## 進展報告

### 負責人

(由於水務署委派代表出席建訓會會議，直接解答成員對《水務設施規例》相關補充資料的疑問，而議會研究及發展部同事亦將向成員簡報「2015年議會人力預測模型報告(工人)」，因此，會議議程會作出調動以提前討論此兩項事宜。)

### 10.1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 10.1.1 項目 9.2.6 – 水務署代表解答成員對《水務設施規例》的關注

10.1.1.1 水務署代表霍嘉麗工程師扼要簡述水務署在 2015 年 8 月 31 日就傳媒查詢通函第 4/2015 號-使用軟焊連接銅喉管所作的回應。

10.1.1.2 有成員表示，取得議會水喉大工資歷的工友有足夠能力執行軟焊連接工作，但根據有關規例，即使不涉及食水喉管的安裝，又或只是性質輕微的改動，如接駁洗衣機喉管或洗手盆移位等，當中只要涉及使用軟焊連接銅喉管，便需有持牌水喉匠在場，否則不可進行有關工作。

10.1.1.3 水務署代表表示，明白取得水喉大工資歷的工友是有能力執行軟焊工作，但在法例規定下，持

負責人

牌水喉匠是必須為工程承擔責任。在現時的規定下，持牌水喉匠必須參與監管工作，但並不表示持牌水喉匠必須全程親身在場。

- 10.1.1.4 該成員又以大型樓宇建設工程為例，提出若樓宇內同時間有多名水喉大工在施工，而承建商只得一名持牌水喉匠，在此情況下，該名水喉匠是否需長駐地盤。該成員又指出「監管」一詞的解釋可有不同的演繹。
- 10.1.1.5 主席表示，根據水務署代表就有關規例的進一步解釋，既然「持牌水喉匠可由工人協助進行工程」，即具有水喉工大工資格的工友，是可以執行軟焊接駁的工作，至於「協助」一詞的定義範圍則可以較廣闊，而持牌水喉匠的監管角色，應有制度去規範，但持牌水喉匠對有關工程必須負起最終的責任。至於如何在制度下擔當有效的監管角色，及是否必須在現場進行監管，則可有較寬廣的解讀空間。
- 10.1.1.6 水務署代表續表示，有關規範並不是要求持牌水喉匠全日駐守現場監管有關軟焊工程，但必須確保有足夠的現場監管。
- 10.1.1.7 有列席的專責小組主席表示，7個水務專業團體已於日前簽署加強監督約章。但現時行業只得數千名持牌水喉匠，而仍在運作的持牌水喉匠為數不多，令人擔憂。對於較大型的建設項目，聘

負責人

用持牌水喉匠監管有關工程應不成問題，但對於小型又或家居的水管改動工程，若仍嚴格規定必須由持牌水喉匠執行，有關要求將不易符合。

10.1.1.8 水務署代表表示，根據現有資料顯示全港約有 3,000 名持牌水喉匠，當中約有半數為活躍的持牌水喉匠。而水務署因應「鉛焊事件」而發出有關通函指引，是希望業界明瞭在確保食水供應安全方面，法例是有一定的要求，包括必須使用無鉛焊料進行焊接工作。而因應有關法例的要求，無論工程規模的大小，為確保內部供水系統的安全，項目負責人必須聘請持牌水喉匠進行有關工作。另水務署已就第 4/2015 號通函的內容與水務專業團體溝通，而業界是理解有關情況和要求。

10.1.1.9 有列席的專責小組成員提問持牌水喉匠在執行監督工作的最低頻率要求，如每月最少一次，又或在關鍵期必須親身到地盤監工等。水務署代表指出，曾為工程的規模及持牌水喉匠的數目作出估算，但工程項目的複雜性及管理要求各有不同，實在難以訂明水喉匠到地盤進行監督的次數，最重要是有足夠的監管。個人認為若持牌水喉匠未曾到工地進行監察，較難確保現場的施工符合法例的要求。然而，在實際情況下，持牌水喉匠或需透過其他途徑去確保工序恰當。

負責人

- 10.1.1.10 有成員提出，若然持牌水喉匠和水喉大工在軟焊方面的工藝水平相若，為何仍需持牌水喉匠監督水喉大工施工。水務署代表表示，在《水務設施規例》下，持牌水喉匠在有關工程內是需履行法例下規定的職責，並重申水務署是承認水喉大工可執行有關軟焊工作，但軟焊工序是一個需謹慎處理的工序，因此，水務署就軟焊工作作出澄清，水管工程不論規模大小，若涉及軟焊工序都必須聘請持牌水喉匠。
- 10.1.1.11 有成員建議水務署參考現時屋宇署在決定小型工程所需的適任技術人員(TCP)職級及其檢查地盤的最低頻率水平，以釐訂持牌水喉匠到工地進行監督的最低頻率。水務署代表回應稱，水務署已收集了一些數據資料，現正進行分析，但亦會參考其他部門的相關做法。
- 10.1.1.12 主席表示，現時在地盤拍照和填寫記錄，也是監管工作的一部分。水務署代表表示，一般情況下，監管工作是要親身到工地履行，但亦可有文件和報告的協助，而在監管過程中，持牌水喉匠如能透過文件記錄作出所需監管，相信亦足夠履行其監管的角色。
- 10.1.1.13 主席認為有關規例已就持牌水喉匠執行監管的工作留有空間，當中包括到工地監督，及以文件和報告等作補充佐證。水務署代表續表示，在監管過程中，

負責人

有不少文件如購買材料單等會提交予持牌水喉匠檢視，而水喉匠或可透過有關採購單據查證物料是否符合規定。另外，持牌水喉匠或可透過文件、單據及實地拍攝的照片等確定於工地施工的工友均使用採購單上的物料。以上是可被視為履行監管的角色。

10.1.1.14 有成員仍對「監管」的定義有疑慮，擔心若持牌水喉匠未曾親身到工地視察，即使有文件的佐證，亦未必獲接納為已履行「監管」的角色。另若即使持牌水喉匠最少只需到工地視察一次，面對各項大大小小涉及軟焊的工程，行業對持牌水喉匠的需求難以想像。此外，如何界定「足夠的監管」亦是另一個難題，若沒有清晰的指引，不同工地負責人會有不同的理解，擔心會有錯誤的演繹。

10.1.1.15 水務署代表表示，政府部門是會不時檢討相關的法例，而現時特區政府所成立的調查委員會及專責小組正進行調查。水務署會就有關委員會及專責小組作出的建議，考慮修改法例。主席希望水務署能將成員剛才提出的憂慮及意見，向有關委員會/專責小組作出反映，並希望能為業界就足夠的監管制訂清晰的指引。而議會方面則較關注水喉大工是否可執行有關軟焊的工作，是次直接溝通已大致處理成員的關注。至於持牌水喉匠的監管角色及如何履行，則有待政府

負責人

部門與調查委員會/專責小組的跟進和討論。主席代表建訓會多謝水務署代表的出席，解答各成員的提問。

(水務署代表霍嘉麗工程師於此時離開會議。)

10.1.1.16 高級經理朱延年工程師報告，管理人員在 2015 年 11 月 16 日與水務署、房屋署、發展局、職訓局和數個水務專業團體舉行了一個交流會，會上談及水務署第 4/2015 號通函和相關的新聞稿。與會人士均認為水喉工程將需大量工人協助施工，人手需求將會更加緊絀，有需要加快培訓，並要跟進僱主與議會畢業學員的聘用安排，希望提升畢業學員的留職率。此外，與會人士又查詢房屋署為 11 條食水含鉛超標的公共屋邨更換喉管的時間表等事宜。

10.1.1.17 代表發展局的成員指出議會尚有培訓水喉技工的剩餘名額，包括相關的合作培訓計劃的訓練名額，雖然房屋署暫未有整體處理 11 條食水含鉛超標的公共屋邨問題喉管更換工程時間表，但交流會已提出兩項建議供跟進，包括加強水喉技工課程的宣傳，透過行業需求吸引新人入行，舒緩業內人力資源緊張的情況；以及檢討鼓勵性的措施，如學員訓練津貼額是否足夠。該成員希望管理人員能在下次會議，提交剛才所述兩項措施的方案建議供探討。

高級經理  
朱延年工程師

負責人

10.1.1.18 有成員提出既然取得議會大工資歷的工友有足夠能力執行有關的水管工作，現時是適當時候爭取在現有的法例規管下，將原先需由持牌水喉匠監管的部分工程項目，改由取得水喉大工資歷的工友負責。高級經理朱延年工程師表示，現時要取得持牌水喉匠的專業資格，從業員必須先修讀水喉全科技工證書課程，經考核合格及具備所需相關工作經驗後，申請報讀 39 小時的香港水務設施短期課程，合格之學生可向水務署申請成為持牌水喉匠，有關課程包含 5 小時的技能測試，而在早前交流會上，管理人員已與職訓局代表展開討論，探討讓取得水喉大工資歷的工友豁免有關技能測試的部分。

10.1.1.19 該成員表示，與職訓局的討論只涉及如何協助水喉大工修讀成為持牌水喉匠的短期課程，現時建議爭取的是要將部分工程項目，如小型工程改由水喉大工執行和監管。與會成員認為有關建議將涉及法例的修訂，主席指出，有關建議需先在議會內部，包括相關課顧會及專責小組作詳細討論並達成共識後，再與水務署商討。

高級經理  
廖達超工程師

10.1.1.20 列席的專責小組主席提出，供水系統相關工程可借鏡現時不同電工牌照處理不同級別電力工程的做法，將水務工程項目分類，並界定哪些必須由持牌水喉匠負責監管，哪些項目可由持有



負責人

水喉大工資歷的工友執行及不需持牌水喉匠在場監管。主席認同有關意見，並建議先檢討哪些工序項目可由具備水喉大工資歷的工友獨自執行，然後連同相關的數據資料向水務署反映，供日後檢討條例時作參考用。

高級經理  
廖達超工程師

## 10.2 2015 年議會人力預測模型報告(工人) (討論文件)

- 10.2.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100/15，並悉由負責上述報告的研究及發展部李俊暉工程師及黃明華博士表述的簡報內容。
- 10.2.2 有成員表示，最新的建造工程量預測對人力需求預測起最關鍵的影響，而在預測建造工程量時，有需要考慮加息周期及其他經濟數據的影響，但現時模型採用的建造工程量預測數據在未來十年均是平穩向上，擔心一旦經濟轉差，會影響之前透過持續增加培訓名額而入行的人手。
- 10.2.3 主席亦認為有需要了解在經濟放緩或下行時，私營工程量的走勢及跌幅，當中會涉及敏感度的分析，而有關分析可供議會在計劃培訓工作，及相關政府部門制訂應對措施時作參考用。
- 10.2.4 議會首席研究顧問湯健麟博士表示，模型預測在 2008 年時曾分析私營工程量與本地生產總值(GDP)的相互關係，一般情況下，當 GDP 下跌時，私營工程量亦會下跌，但通常只需數年便會回升。
- 10.2.5 主席關注在工程量下跌時，政府能否推出適量的工程以維持建造工人的就業機會。成員同意可在下一年進行敏感度研究 (sensitivity study)，探究若經濟數據轉變，如加息或經濟增長放緩等的影響，主席續建議以附件形式作出補充。

高級經理  
李俊暉工程師

負責人

- 10.2.6 成員又就建造工程量的預測作出討論，指出 2003 年至 2008 年期間土地及房屋供應量偏低，以致現時工程量預測有追落後的情況。另有成員提出，現時有大型基建工程如高鐵及港珠澳大橋等出現延誤，令工程造價上升，而模型所採用的建造工程量預測，有需要考慮基建延誤超支的影響，即工程量預測的價格上升，當中會有部分與人力資源的需求沒有線性關係。
- 10.2.7 主席指出模型確實未能反映滯後時間(lag time)的情況。而代表發展局的成員亦就計算工程乘積系數的程式作出補充，當中項目金額已採用最新的公營工程項目金額，並將土木工程項目再分拆為大型和小型工程，但會按成員的意見，將因工程延誤以致後期造價飆升的金額再細分出來，務求令得出的工程乘積系數更為準確。
- 10.2.8 成員確認識會 2015 年度人力預測模型對建造業工人的人力預測結果。

高級經理  
李俊暉工程師

### 10.3 通過上次會議進展報告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R/009/15，並通過 2015 年 10 月 27 日舉行的第九次會議的進展報告。

### 10.1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續)

#### 10.1.2 項目 9.2.4 – 成立小組檢討機械操作事宜

高級經理高振漢先生報告，管理人員已以電郵邀請成員參加機械操作工作小組，與建造業安全專責委員會及勞工處代表全面檢討機操安全牌照、運作、培訓及測試等事宜。

#### 10.1.3 項目 9.2.10 – 分拆兩項技術提升課程

負責人

高級經理  
朱延年工程師

高級經理高振漢先生報告，管理人員已與工會代表商討將「進階工藝培訓計劃-先導計劃」下技術提升課程內砌磚批盪工及砌磚鋪瓦工兩項課程，分拆為砌磚工、批盪工及鋪瓦工三項獨立課程，並會於稍後將分拆課程建議提交建訓會審批。

#### 10.1.4 項目 9.3.3 – 全日制課程效益基準報告

成員知悉管理人員在日後統計全日制課程的就業率及留在業內率時，會統一以畢業人數作為基數，而效益基準報告亦會附列已討論的其他效益基準的數據資料，讓成員掌握效益檢討的全貌。

#### 10.1.5 項目 9.5.3 – 工藝測試證明書新設計

成員知悉資訊科技部正研究不同方案的可行性，務求能在一張測試咭上臚列持咭人取得的所有技能測試資格。此外，工藝測試中心會在 A4 版的技能測試證明書上，清楚列明大工的字眼，以易於識別。

#### 10.1.6 項目 9.7.4 至 9.7.9 – 工藝測試專責小組 2015 年第五次會議的討論摘要

高級經理高振漢先生報告，管理人員需收集更多數據，才能計算出新的測試目標。另外，按外展隊從地盤收集可透過資深工人註冊安排或參加測試的工友數目及年齡等資料，調整兩條途徑的目標人數之建議，管理人員亦需待收集更多數據後才能作出合理的建議。

高級經理  
高振漢先生

至於制訂宣傳策略，呼籲從事維修和裝修工作的工友前來報考測試之建議，以及為避免報考測試人數可能落後於目標人數，而需加強宣傳和跟進可由外展隊執行其他工作之建議，管理人員已轉交工人註

負責人

冊秘書處跟進。而工藝測試中心亦已按計劃增聘員工及繼續改善測試場地，以應付可能出現的測試人潮。

- 10.1.7 項目 9.8.5－實施修訂《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督導小組 2015 年第四次會議的討論摘要

成員知悉工藝測試專責小組將在下次會議跟進有關處理個別工種技能測試(大工)合格率偏低的事宜。

- 10.1.8 項目 9.9.2－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人事司到訪議會

成員知悉上述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人事司將於 2015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日訪港，暫定行程包括與發展局及議會進行會議，並會參觀議會場地和設施。秘書處會在行程落實後發出電郵邀請成員參與。

- 10.1.9 項目 9.9.4－進階工藝培訓計劃下技術提升課程

成員知悉管理人員已通知相關工會，議會會在「技能提升課程」開班時先支付課程開辦費用的一半，餘下一半留待課程完結後支付，而按此修訂的發還培訓費用及學員鼓勵獎金程序流程圖已於會上提交；另香港職工會聯盟已獲通知可增辦電器佈線工的技術提升課程。

- 10.1.10 項目 9.9.5－建造業合作培訓計劃(工會)-先導計劃

高級經理高振漢先生報告，管理人員已與有關工會商討來年是否續辦上述先導計劃、導師薪酬調整及為尼泊爾人開班等事宜，稍後會有方案建議提交建訓會考慮。

高級經理  
朱延年工程師

負責人

**10.4 合作培訓計劃效益基準報告(留在業內率) (討論文件)**

10.4.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101/15，並悉合作培訓計劃由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數據，以及相關的留在業內率。成員又悉議會為改善留在業內率所執行的跟進工作。而相關專責小組在日前召開的聯席會議上，認為無法聯絡的學員超過兩成，有需要加強聯繫，以便跟進畢業學員的就業情況。

10.4.2 主席作出補充，畢業後仍在職比率(包括未能聯絡)與(扣除未能聯絡)兩者的百分比差幅很大，有關情況並不理想，更會減低數據的效用，因此，希望管理人員加強與畢業學員的聯絡工作，改善有關數據及做好跟進的工作。

10.4.3 有成員相信，未能聯絡的畢業學員大多仍是在業內工作，因此情況並不悲觀。另有意見認為在 2015 年 1 月至 5 月期間已有 470 多人完成合作培訓計劃，培訓成績不俗，建議加強議會與畢業學員的維繫，如舉辦多些聚會或提供一些福利安排，更可藉此宣傳議會其他培訓課程。

高級經理  
朱延年工程師  
及經理-學員就業輔導

**10.5 分包商(混凝土工)合作培訓計劃-先導計劃之檢討報告 (討論文件)**

10.5.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102/15，並悉有關檢討的背景。成員又悉管理人員已利用 4 項效益基準，分別是申請率、入讀率、流失率及綜合合格率，為上述先導計劃進行評估及分析，以及議會開辦與混凝土工相關的短期班報讀人數不多，但行業人手則相當短缺。

10.5.2 成員接納上述先導計劃的檢討報告，並通

負責人

過將混凝土工加入分包商合作培訓計劃內，包括繼續在 2015 年 11 月招聘會進行招募及開展培訓。有關計劃亦將按合作培訓計劃的效益基準定期進行檢討，而新成立的混凝土科課程顧問組亦會就混凝土工課程的檢討提供意見。

**10.6 2015/2016 年度「職業訓練局中專教育文憑課程資助計劃-技工」-強制性基本安全訓練課程資助之建議 (討論文件)**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103/15，並通過資助 2015/2016 年度「職訓局中專教育文憑課程資助計劃-技工」共 331 名在指定日期已滿 18 歲的學員，報讀議會強制性基本安全訓練課程，資助金額共 46,340 元。

**10.7 「在職培訓計劃」之 2015 年度檢討報告及修訂建議 (討論文件)**

10.7.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104/15，並悉「在職培訓計劃」在 2015 年度之檢討報告內容，及因應部分已參加計劃之僱主有意退出並申請參加「進階工藝培訓計劃」，管理人員建議推出之轉換計劃安排及資助金的計算方法。

10.7.2 主席表示，「在職培訓計劃」在一定程度上已完成其歷史任務，而於 9 月新推出的「進階工藝培訓計劃」可為取得中工的學員提供更佳的晉升階梯。另外，由於「在職培訓計劃」自 2013 年 8 月推出至今，成功批核後退出之人數已累計超過三分之一，因此在現階段先提出轉換計劃安排，至於整體性的檢討及「在職培訓計劃」是否延續下去，則會在檢討所有合作培訓計劃時一併考慮。

10.7.3 成員接納上述檢討報告及轉換計劃安排之建議。

## 10.8 檢視現時提供的安全訓練及前瞻將來安全訓練的需求 (討論文件)

10.8.1 主席表示，由於在文件編號 CIC/CTB/P/105/15 內，建議用作建立新安全訓練中心的沙田訓練場 B 區，將於 2018 年 10 月交還特區政府，若減去招標和建設時間，場地可供使用的日子可能少於兩年，但建設和運作費用不小，因此主席不擬討論有關建議。

10.8.2 代表發展局的成員表示，非常支持議會在提供未來安全訓練方面的建議，尤其是為少數族裔提供多些非廣東話授課的安全訓練課程。至於選址方面，若設置新的訓練中心並不符合成本效益，可考慮盡用現有場地設施以執行有關工作，並請管理人員再尋找合適的場地。

## 10.9 其他事項

### 10.9.1 成年人全日制短期課程預計輪候時間列表

10.9.1.1 成員備悉於會上提交截至 2015 年 10 月 30 日的成年人全日制短期課程預計輪候時間列表，並悉工藝技術及技術員級兩類課程的輪候入讀時間均少於 6 個月，而機械操作課程類別內，推土機及搬土機操作班雖然尚未採用截龍措施，但在編製此列表時開始有超出 6 個月輪候時間的走勢，管理人員會密切跟進並在有需要時暫停接受申請。至於其他 5 項機操課程，除壓實機操作班會於稍後轉為兼讀課程外，餘下 4 項課程仍停止接受申請表，但管理人員已採取各項可行措施以加開班次。

負責人

10.9.1.2 對於暫停接收申請表的機操課程，主席請管理人員嘗試為輪候入讀時間制訂內部目標，如 9 個月或一年時間，並試行各種措施以達至有關目標，讓大家清楚機操課程輪候時間的預計目標。

高級經理  
朱延年工程師

10.9.2 透過資深工人註冊安排和工藝測試合格成為工種註冊工人圖表

10.9.2.1 成員知悉於會上提交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透過資深工人註冊安排和工藝測試合格成為工種註冊工人圖表，及由於所有工種的測試輪候時間均在 2 個月之內，因此毋需提交輪候時間重點簡報表。高級經理高振漢先生報告，申請透過資深工人註冊安排及報考工藝測試的人數在 2015 年 10 月單月錄得的實際數字，均較上一個月為高及有繼續向上的趨勢，當中報考測試的人數更比 9 月多出 400 多人至 1,767 人，兩條途徑的累計實際數字超出累計目標 3,000 多人，總計為 28,300 多人。

10.9.2.2 主席作出補充，根據外展隊的觀察所得，年齡層會影響工人循哪條途徑申請成為工種註冊工人，而管理人員現正利用現有註冊工人的數據及統計學的方法，預測會選擇資深工人註冊安排及報考工藝測試這兩條途徑的各自人數，並會在整合有關數據後向建訓會匯報。

10.9.2.3 代表發展局的成員表示，已請管理人員留意哪些工種較少人申請，並建議按此加強與有關工種



負責人

的承建商及分判商聯繫，希望循更多的渠道協助提升有關工種的申請註冊人數。

10.9.3 「進階工藝培訓計劃-先導計劃」

成員知悉於會上提交上述計劃的統計數據(由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11 月 18 日)。當中系統性在職培訓計劃共收到 170 份申請，而技術提升課程則已收到 66 份申請。另外，管理人員正加強到建築公司及商會/工會等團體宣傳有關先導計劃的工作，反應相當良好。

10.9.4 檢討合作培訓計劃

主席表示，由於合作培訓計劃已推出數年，而年內的申請情況未見踴躍，因此，現在是適當時候進行全面的檢討。主席請管理人員在草擬修訂框架後，以電郵邀請相關的建訓會成員，包括來自承建商、分包商和工會的代表，先就有關框架建議進行集思會，希望建議的內容更貼近相關業界持分者的需要，並會在整合意見後才將方案建議提交建訓會討論。

高級經理  
朱延年工程師

10.9.5 與主席午宴

高級經理高振漢先生表示，由於主席的任期將於 2015 年 12 月底完結，為感謝各成員這兩年來的支持，主席誠邀各成員於 2015 年 12 月 21 日共晉午餐以表謝意，秘書處稍後會以電郵發出邀請。

(會後補充：午宴已訂於 2015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12 時 30 分假灣仔謝斐道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地庫 1 層老上海飯店舉行。)

**10.10 2015年第十一次會議的暫定日期**

**負責人**

下次會議暫定於 2015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正，在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38 號聯合鹿  
島大廈 15 樓建造業議會總辦事處 1 號會議室舉  
行。

別無其他事項，會議在下午 5 時 45 分結束。

**建造業議會秘書處**  
**2015 年 11 月**